茂名市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茂规告-批前〔2025〕314号

公示说明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申请办理茂名市河西片区HX-07地块规划条件及选址选线意见书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方案向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申请单位(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项目位置：

茂名市河西片区省道283西侧

申请内容：

规划条件及选址选线意见书

公示日期：

2025年9月2日至
2025年9月12日

附注：

1. 该图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茂名市茂南区人社局培训大楼702室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收。
   邮政编码：525000
   咨询电话：0668-2853788
3.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它组织，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编号。
4.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日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 查询网址：
   http://zrzyj.maom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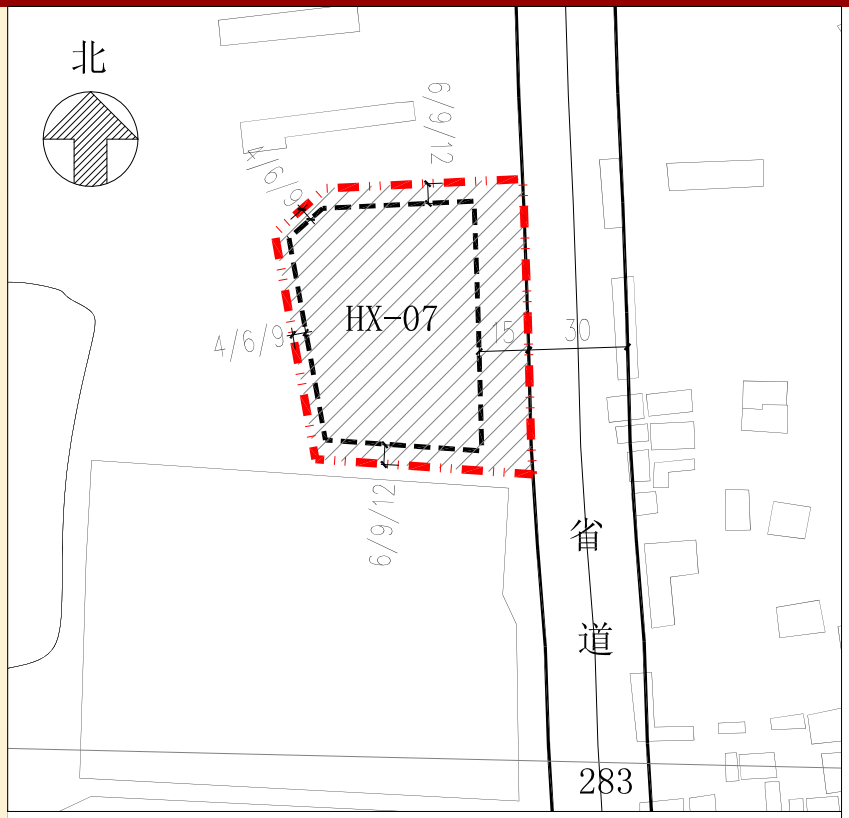

规划条件附图

图例：

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

规划用地范围

区域位置图

地块规划条件主要内容

一、用地基本情况

（一）用地位置：省道283西侧（详见附图）。

（二）用地编号：HX-07地块。

（三）用地性质：供电用地。

（四）规划用地面积：5998.1平方米。

二、经济技术指标（以规划用地面积5998.1平方米计算）

（一）容积率≤1.5。

（二）建筑密度≤40%。

（三）绿地率≥20%。

（四）建筑高度＜24米。

三、建筑退线要求 （详见附图）

（一）建筑退让东侧省道283道路红线：15米以上。

（二）建筑后退主要朝向不临路地界线：当建筑高度H＜10米时，建筑后退6米以上；当建筑高度≤10米H＜24米时，建筑后退9米以上；当建筑高度H≥24米时，建筑后退12米以上。

（三）建筑后退次要朝向不临路地界线：当建筑高度H＜10米时，建筑后退4米以上；当建筑高度10米≤H＜24米时，后退6米以上；当建筑高度H≥24米时，后退9米以上。

（四）地下室后退周边道路红线及地界线：3米以上。

（五）建筑退让道路红线须同时满足《茂名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六）若本地块与周边相连地块属同一业主或共同开发，且用地使用性质相同，则两相连地块的共同边界可不按地界线进行建筑退线。

（七）用地因周边市政道路建设需要（如右转弯车道拓宽、道路立交及道路等级提升等）需占用部分用地的，须无条件提供占用部分供道路建设，所占用地的用地性质及土权权属不变，并可按规划条件确定的用途及经济技术指标计算。

四、建筑间距要求

（一）规划建筑物之间及规划建筑物与周边地块须符合日照、防火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茂名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居住建筑与非居住建筑之间还应满足卫生防护等要求。

（二）规划设计方案应提供日照分析图，包括对周边项目的日照影响分析，并保证受遮挡的建筑获得国家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的要求。

五、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要求

（一）停车位配建要求：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按《茂名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配建。

（二）须根据相关规范及文件的要求配套或预留移动通信等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容量及其配套资源；移动通信设施须根据相关规范及文件（政府令256号、茂通建联[2021]10号）的要求配建，配建通信设施应满足电信企业共建共享需要，对外并与市政管线相衔接。

（三）独立设置的泵房应按消防、噪音、间距等规定进行布置，其外部造型、色彩应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进出线路应埋入地下。

（四）配套的各项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本规划条件完成配套设施建设的，不予对主体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监制：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版面设计：茂名市规划编制研究信息中心